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99號

聲 請 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許茂新

相 對 人 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榮賢

相 對 人 陳哲宏

輔 助 人 陳榆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703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
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
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
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未於
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
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
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、測量費、履勘費、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2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新力旺智慧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哲宏（下合稱相對人）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0,503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71）、土地勘查複丈費分別為4,200元及3,00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27），合計為27,703元（計算式：20,503元+4,200元+3,000元=27,703元）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地政規費徵收聯單可徵，復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7,703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